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防貪指引案例之策進作為

## 案例 1：高雄某醫院藥品採購案，涉嫌收受藥商回扣遭判刑 —財物類

### 案件事實

高雄某醫院 13 名醫師、藥師涉嫌利用藥事審議放水，或開立特定藥品收受賄款，收賄金額從 17 萬至近百萬元不等；藥品廠商先利用賄絡藥事科主任以掌握該院 HIS 資料系統的權限，分析該院醫師用藥習慣與數量，進而請託數名醫師提高其所經銷之藥品用量，以此手法長期給予配合的醫師回扣，藥事科主任也從中牟取數百至數萬元不等作業費。

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金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，涉案醫師及藥師依貪汙治罪條例分別處 6 年至 7 年 8 個月不等重刑，其中三名醫師因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者均獲緩刑，但須向國庫支付 60 至 90 萬元。

### 案件研析

(一)杜○○(下稱杜員)於2014年11月調至某醫院○○分院擔任臨床藥事科主任，兼任該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，涉嫌提報10多項特定藥品，通過「106-107年度藥品聯標案」，每提報一項就能收取1至3萬元不等回扣。

(二)張姓、莊姓藥商也利用同樣手法，找上該院○○分院內科部主任蔡○○等12人，分別交付17萬至99餘萬元不等回扣。

(三)本案判決書指出杜員將醫師用藥明細列印成紙本，或存成隨身碟，或直接利用電子郵件寄給藥商，藥商再將現金回扣裝在白色信封內在辦公室內面交，或放抽屜內轉交醫師。

策進作為	<p>(一)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，使其能恪遵職守，明辨貪汙治罪條例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予拒絕，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之金錢往來。</p> <p>(二)任何貪瀆案件發生時，皆有跡可循，故所屬機關主管應確實負起平時考核職責，遇有不適任者，立即簽報調整職務，並留意所屬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，防範渠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。</p>
<p><b>案例 2：某市政府興建大樓因規劃設計不良而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案—工程類</b></p>	
案件事實	<p>某市政府興建大樓歷經兩次變更設計，於 102 年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後，履約期限為 103 年 4 月，惟工程嚴重逾期至 104 年 3 月始確認竣工，又第 2 次變更設計遲至 105 年 4 月始完成議價，採購程序明顯錯誤，該兩次變更設計所增加之經費累計超過原契約總價一成。</p> <p>經查該案變更設計事由，大多因委託監造廠商在工程調查、規劃及設計階段時之疏失所致，且負責本工程案的市府承辦人，在辦理變更設計之際，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，又於結算驗收階段有延遲驗收等行政疏失行為，均造成機關權益嚴重受損。</p>
案件研析	<p>(一)委外監造單位設計規劃有瑕疵</p> <p>因監造單位未完整規劃及設計，致履約階段</p>

	<p>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，除增加市府財政支出外，更嚴重延宕工程。</p> <p>(二)未妥善履行契約管理          承包廠商與監造單位針對變更設計部分容有爭執，該本案承辦人員未適時協調處理，妥善控管工程進度，實有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。</p> <p>(三)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          該案業務承辦人員因簽辦過程發生資料遺失及不健全情況，故無法儘速移送該案進行變更設計議價等程序，涉有行政疏失責任。</p> <p>(四)結算驗收作業延遲          業務承辦人員於正式驗收後，時隔半年始辦理複驗程序，除拖延複驗作業執行外，更遲延逾一年之久才完成結算驗收，實有行政程序上之嚴重疏失。</p>
<p>策進作為</p>	<p>鑑於前揭案例，可做為本院各項工程施工管制之借鏡，尤其本院新建醫療大樓工期展延乙案，其中經歷政府法令修訂、變更設計及疫情等問題，始增加至少 142 日以上工期，可能導致明 (111) 年本院整體醫療量能提昇進度受阻，擬請業管單位持續依本院重大工程暨行政專案督導會報指示：「請持續督辦統包商，就工期爭議及工進採分開處理原則，請統包廠商確實掌握工程進度，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竣工目標」。</p>